公 开

A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40241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黄振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加快城区老旧小区电梯安装的建议》（建议第20240241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统筹开展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针对您提出的几点建议，结合相关会办单位答复和实际工作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指导性文件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中产生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指导的建议

加装电梯是一项重大民生实事，为全力把好事做好，提升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解决“悬空老人”下楼难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市持续完善加装电梯相关政策。2022年5月，我市印发《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加梯工作目标，坚持“业主自愿、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强化市、区、街道三级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为解决加装电梯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均制定相关指导性文件，我局已印发《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导则》；市市场监管局已印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生产单位备选名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印发《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划指引》。各区均制定辖区加装电梯实施细则，为居民加装电梯提供指导。

二、关于完善现有的政策法规，加强规范监管，强化责任主体的建议

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市已成立市级加装电梯议事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各区均成立区级专项工作小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级专项工作小组下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办公室。

为优化工作流程，我局已印发《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工作指引》，明确了加装电梯消防验收以备案的形式开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市场监管局已印发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生产单位许可信息书面告知标准化工作规范》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准化工作规范》，将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的资料审查时限从4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出具报告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三、关于加强政府扶持和引导的建议

我局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推进，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2〕17号）要求，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与老旧小区其他改造内容一体推进。鼓励各区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推动无电梯单元加装电梯，或结合小区改造先期完成管线迁改、底坑施工等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单元、加装一台电梯”的思路，积极推动居民意愿一致后实施加装电梯。

按照“兼顾全面、突出重点”的原则，当前市级和各区均组建包含咨询、设计、施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团队，深入各区、各街道社区，协助推进加装电梯工作，参与加装电梯政策宣讲工作，指导加装电梯前期工作。

四、关于设立电梯便民服务点的建议

各区积极引入专业机构参与加装电梯工作，按照福田区“电梯超市”模式，在街道开设加装电梯各类事项办理窗口，引入电梯厂商、安装施工、运维维护相关专业机构，实现加装电梯“一站式服务”模式。

五、关于降低申请门槛且政府给予一定补贴的建议

《实施方案》中已提出对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给予财政补贴，采用“区级财政补贴业主、市级财政奖励区政府”的形式，根据加梯单元层数不同，可申领26～35万元，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区均已出台辖区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在补贴发放过程中，我局推动街道社区积极参与居民商讨购置安装费和后续保养维修的费用分摊讨论，根据小区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六、关于充分发挥各街道、社区协调作用的建议

我局加大力度推动各区加梯办加强辖区居民协商力度，指导各街道和社区按照“2+3+X”模式（“2”即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3”即实施主体、设计、施工企业，“X”即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代表、志愿者及其他关心加梯的热心人士）搭建议事协商调解平台，细化工作流程，并引入服务机构参与前期协商、实施阶段、后期运维，多管齐下，推动业主意愿难统一的问题有效解决。

此函。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5月23日